

殷都区安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包括各类政府文件、各项政府决策、各类发展规划、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等。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 依申请公开：我乡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2024 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三是畅通公开渠道，丰富便民载体。

(五) 监督保障：一是充分运用传统公开载体，在乡政府、村委会办公场所设置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内容，广泛向群众宣传政务信息。二是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村委会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察觉并解决问题。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途径，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